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鸿鑫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票同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进行了认真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票同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1.6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_年*P
I：指年利息额；

Y：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自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大转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O的计算方式为：O=V÷P，并以其尾数取一股的整数。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额减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0+A）×（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⑤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值（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需回购股份等）的减持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其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占本次已发行未偿还债券总额比例计算，下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规则约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

（6）修订本规则；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它其它规定详见同步公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施工现场项目新建	68,988.89	46,000.00
1.1	深圳市七区大坑二区人民路二次（功能：环境绿化工程）	18,665.02	12,000.00
1.2	东莞市茶山镇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1标段	12,044.53	6,000.00
1.3	南岗区体育中心项目中区第一标段工程施工1标段	11,297.19	7,000.00
1.4	南岗区体育中心项目中区第一标段工程施工1标段精装修、绿化、道路及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6,894.94	6,000.00
1.5	南岗区体育中心项目中区第一标段工程施工1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843.15	5,000.00
1.6	红土岗厂房精装修工程施工1标段	4,618.42	3,500.00
1.7	龙岗区中心区旧楼旧厂房大修改造工程	4,490.24	2,500.00
1.8	第三区首层金钻山中心前楼大堂改造项目（汕头市区运行维护工程）精装修工程	4,146.41	3,000.00
2	五沙（宽景）大数据中心	75,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74,988.89	116,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统一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票同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